

寧波第二中學(2018-2019)

訓導處

《陽光計劃》申請表

一. 計劃目的

1. 培養同學訂立自我提升的目標
2. 鼓勵同學建立積極進取的學習精神
3. 提供自新機會予同學

二. 計劃內容：主要有下列三項

1. **培育活動**中，獲班際比賽冠軍的組別同學，可選擇不記優點，以抵銷一個缺點；或
2. **獎勵計劃**中，獲「優等獎」的同學，可選擇不記優點，以抵銷一個缺點；或
3. 三個來自兩位或以上老師的**優點紀錄**，可抵銷一個缺點。

三. 申請程序

1. 同學填寫下表：包括姓名、班別、學號。
2. 選擇抵銷缺點的方式，並簽署作實。

四. 抵銷程序

1. 訓導處會檢視有關學生的優點紀錄，安排恰當的抵銷。
2. 經抵銷的優點，不作還原。同學亦不得異議。
3. 申請同學必須在指定時間前(見頁末)交回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
甲部：申請學生填寫：

1. 個人資料

姓名:_____ 班別:_____ 學號:_____

2. 本人現向校方申請《陽光計劃》，以抵銷缺點紀錄。現希望以下列方式抵銷缺點紀錄：

***培育活動**組別冠軍 / **獎勵計劃**「優等獎」 / **優點紀錄** / (可選擇多項) *請圈出適用者

學生簽署 :_____ 日期 :_____

家長簽署 :_____ 日期 :_____

乙：由訓導處填寫：1. 批准

2. 駁回：原因:_____

訓導老師簽署 :_____ 日期 :_____

- 註: 1. 中一至中五級同學必須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把表格交回訓導處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中六級同學須於 2019 年 3 月 5 日把表格交回訓導處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